

12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、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/高致病性 H7 亚型/N9 亚型三重实时荧光 RT-PCR 检测组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禾旭（郑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6.3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梅迪安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